

○○鄉(鎮、市)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(鎮、市)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(二)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(三) 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
(四) 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